

二、教師申請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作業流程圖

責任者	作業流程	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
<p>申請教師所屬所、系及學院(部)</p> <p>教務處、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、教學卓越教師評審委員會、優良實習輔導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</p> <p>教務處、研發處、會計室、出納組</p> <p>教務處教師發展組</p>	<pre> graph TD A[1. 依據教育部獎補助辦法推動實務教學之獎勵補助。由各教學單位提出通過所、系、學院(部)教評會之獎勵案及經過所、系、學院(部)主管核章之補助案] --> B[2. 召開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審查獎勵、補助案，並將審查結果提案送校教評會審議] B -- 通過 --> C[3. 通知教師申請結果；將結果報知研發處；由會計室、出納組協助核發獎勵、補助金額] B -- 不通過，資料存查 --> C C --> D[4. 資料存查；收存補助案成果] D --> E[5. 結束] </pre>	<p>1. 依規定時程公告獎勵、補助案申請。</p> <p>2. 依規定召開相關委員會審查獎勵案及補助案，並將審查結果製作表單，提案至校教評會審議。</p> <p>3. 通知老師申請結果，提醒補助案的執行，並將申請結果彙報研發處；協助會計室、出納組核發獎勵、補助金額。</p> <p>4. 存查相關資料；補助案成果應於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至教務處。</p>
法令依據	致理科技大學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處理要點	
承辦人	教務處：陳盈儒（分機：1710）	